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台灣鉅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明寬

相 對 人 黃郁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第三人孫美華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包括借款、票據、保證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又第三人孫美華於110年7月20日將其與相對人間已確定之債權5,735,000元暨約定利息、違約金讓與聲請人，並於110年8月12日辦理抵押權變更登記在案。嗣經聲請人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通知，相對人未清償債務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抵押權變更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債權讓渡書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認證書暨送達證書、本票乙紙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又經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

01 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
02 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07 時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
08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9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10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11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12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13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1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